



古希腊政治学说

〔苏〕涅尔谢相茨著

商务印书馆

GUXILAZHENGZHIXUESHUO

Doc 2

0705/25

古希腊政治学说

〔苏〕涅尔谢相茨 著

蔡拓译

董果良 赵振福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91 年·北京

АКАДЕМИЯ НАУК СССР
ИНСТИТУТ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В. С. Нерсисянц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УЧЕНИЯ ДРЕВНЕЙ ГРЕЦИИ

根据莫斯科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译出

GŪXÍLÀ ZHÈNGZHÌ XUÉSHUŌ

古希腊政治学说

〔苏〕涅尔谢相茨 著

蔡拓 译

董果良 赵振福 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EN 7-100-00890-5/D·64

1991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1168 1/32

199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88 千

印数 0-2700 册

印张 8

定价：2.9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系苏联科学院政治法律研究所研究人员弗拉季克·孔巴托维奇·涅尔谢相茨所著，1979年由苏联科学出版社出版，全书约18万余字。

古希腊政治学说在西方政治学说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不仅是西方政治学说的开端，而且对西方各国政治学的发展发生了巨大的影响。因此，时至今日，古希腊政治学说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其不同时期的主要代表人物，仍然是各国政治学家、哲学家和历史学家探索和研究的课题。

那么，古希腊政治学说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它经历了哪些发展阶段？有哪些代表人物？每个代表人物在古希腊政治学说的的发展过程中起过什么作用？作过哪些贡献？对后世有何影响？对于所有这些问题，作者在广泛收集材料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作了系统的论述。

作者认为，古希腊政治学说的产生、发展和繁荣大致经历了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公元前9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第二个时期是从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前半叶。第一个时期是古希腊政治学说开始产生的时期。在这个时期，由于神话学说占着统治地位，人们的行为必须遵循宇宙起源论和神统系谱关于事件的神话叙述的观点。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刚刚开始产生的政治思想和其他哲学思想、科学文化思想一样，明显带有浓厚的神话色彩，认为国家政权和人间的社会秩序不过是神话观点的体现，是整个宇宙的组成部分。但是随着生产力不断发展，社会不断进步，

人们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认识的提高，原来由于对自然现象的恐惧而产生的神话传说逐步得到合理的解释，从而使政治学说渐渐脱离神话的观点，而开始形成自己的体系。这从荷马的《史诗》、赫西俄德的《神谱》到泰勒斯、毕达哥、柏连德、皮亚士、梭伦、克娄布鲁和奇伦所谓七贤的格言，以及希腊最伟大的哲人毕达哥拉斯和赫拉克利特的著作中，人们都不难发现这种进步发展的趋势。

第二个时期是古希腊政治学说发展和繁荣的时期。在这个时期，由于民主政体取得了对贵族政体的胜利，希腊城邦制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在雅典十位将军之一、伟大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伯里克利(约公元前495—429)担任民主政体的领导人之后，雅典的国力达到鼎盛时期。而国力的强盛又给雅典的哲学、政治、科学和文化带来了繁荣，出现了诸如德谟克利特、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普罗塔哥拉、普罗第科等一批世界古今闻名的百科全书式的思想家和出类拔萃的智者。他们在哲学和政治学术观点上尽管不尽相同，有的甚至完全相左，但是在思想意识形态上比起他们的前辈来已大大前进了一步，这就是他们在哲学上已不再用神话观点来解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而是用人的观点来解释它们了；在政治上他们把国家的产生和人类社会秩序的建立看作是人类本身的需要，而不是神意的体现。不但如此，他们还阐述了不同的政体、政治和法律、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民主与自由、伦理道德和风俗习惯、正义和非正义、平等与不平等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方面的一些基本问题。

因此，本书不仅为我们了解和研究古希腊的哲学—政治学术思想提供了清晰的脉络，而且提供了一些新颖而丰富的思想资料。

1989年7月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早期政治法律思想(公元前九至六世纪)	5
古代政治法律思想探源	5
七贤	18
毕达哥拉斯与毕达哥拉斯派	26
赫拉克利特	47
第二章 古希腊政治法律思想的繁荣时期(公元前五世纪 至公元前四世纪前半叶)	63
德谟克利特	63
智者	83
苏格拉底	111
柏拉图	132
亚里士多德	175
第三章 希腊化时期的政治思想(公元前四世纪 后半叶至公元前二世纪)	206
伊壁鸠鲁	206
斯多葛派	213
波里比阿	224
结束语	235
俄汉译名对照表	242
译后记	248

引 言

古希腊的思想家在人类整个精神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史上起了卓越的作用。他们对政治法律思想史的贡献也是巨大的。他们是从理论上探讨国家、法律和政治问题的先驱。

古希腊学者以其创造性劳动完成了一个转变：从对包括人类社会在内的周围世界的神话认识，过渡到用合理的逻辑方法去认识和解释周围世界。政治法律这个大题目中的一些最基本的问题，都是首先由他们在这个新的理论基础上提出、研究和定出概念的。

恩格斯在谈到决定古希腊的思想家在整个文化史上的特殊地位的原因时写道：“如果说，在细节上形而上学比希腊人要正确些，那么，总的说来希腊人就越比形而上学要正确些。这就是我们在哲学中以及在其他许多领域中常常不得不回到这个小民族的成就方面来的原因之一，他们的无所不包的才能与活动，给他们保证了在人类发展史上为其他任何民族所不能企求的地位。另外一个原因则是：在希腊哲学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中，差不多可以找到以后各种观点的胚胎、萌芽。”①

这一高度的评价也适用于古希腊人在国家、法律和政治学说方面取得的成就，这些成就与他们在哲学上的成就是同样辉煌的。顺便指出，古希腊政治法律思想的发展与哲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它也有着与哲学一样的优点和缺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1972年，第3卷，第468页。

古希腊的政治法律学说是一个复杂的研究对象，是一个艰巨的研究课题。本书试图对古希腊的政治法律思想从产生到衰落的各个发展阶段的主要代表人物的基本思想、主张和学说加以阐述。

在我国的文献(哲学的、历史的、法学的文献)中，目前还缺少从总的方面对上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的著作。诚然，苏联的哲学家和历史学家在他们的著作中分析个别的哲学问题或一般的历史问题时，也曾对这个问题的许多方面予以相当多的注意^①。至于专门的法学研究著作，除了极少数的以外，只是在政治学说史的教科书中对这个问题有所阐述^②。

然而，关于古希腊政治法律学说的问题，无疑是值得特别重视。

① 例如请参看：B.Φ.阿斯穆斯《柏拉图》，思想出版社，莫斯科，1969年版；B.Φ.阿斯穆斯《关于国家篇》，载《柏拉图文集》，思想出版社，莫斯科，1971年版，第3卷，第1册，第579—613页；A.K.别尔格《古希腊民主制的政治思想》，科学出版社，莫斯科，1966年版；T.B.勃拉瓦茨卡娅《纪元前第二千年希腊社会及其文化》，科学出版社，莫斯科，1976年版；A.И.多瓦杜尔《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与共和制》，科学出版社，莫斯科—列宁格勒，1965年版；《古代希腊》，苏联科学院出版社，莫斯科，1956年版；《古代辩证法史》，思想出版社，莫斯科，1972年版；Φ.X.克西季《从神话到逻各斯》，思想出版社，莫斯科，1972年版；Φ.X.克西季《苏格拉底》，思想出版社，莫斯科，1976年版；Φ.X.克西季《早期希腊哲学的若干问题》，载《哲学问题》，1976年第12期，第150—154页；Φ.X.克西季，O.И.索科洛娃《古代和现代》，载《哲学问题》，1973年，第9期，第143—147页；A.Φ.洛谢夫《古代美学史》，艺术出版社，莫斯科，1969年版；A.Φ.洛谢夫《关于法律篇》，载《柏拉图文集》，思想出版社，莫斯科，1972年版，第3卷，第2册，第583—602页；C.Я.卢里耶《德谟克利特》，科学出版社，列宁格勒，1970年版；И.Д.罗让斯基《阿那克萨戈拉》，科学出版社，莫斯科，1972年版；A.Φ.恰内舍夫《爱琴海的前哲学》，莫斯科大学出版社，莫斯科，1970年版；И.В.施塔耳《荷马史诗》，高等学校出版社，莫斯科，1975年版；《古希腊的唯物主义者》，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莫斯科，1955年版。

② 参看：C.Φ.克切基扬《亚里士多德的国家与法学说》，苏联科学院出版社，莫斯科—列宁格勒，1947年版；《政治学说史》，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莫斯科，1960年版；《政治学说史》，高等学校出版社，莫斯科，1971年版，第1册；《政治学说：历史和当代。马克思以前的政治思想》，科学出版社，莫斯科，1976年版；B.Г.卡连斯基《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四至六卷中的奴隶制国家社会学》，载《国家与法问题》，莫斯科，1975年第10辑；Д.И.卢科夫斯卡娅《古希腊法律思想探源》，载《法学》，1977年第1期；B.B.阿巴什马泽《政治学说史略》，梯比利斯，1977年，格鲁吉亚文版，第2册。

和独立研究的。就内容而言,这个问题带有综合的、学科交叉的特点,处于政治法律学说史、哲学史、国家和法哲学等等学科的结合点上。在本书中,虽然也考察比较广泛的、交叉学科方面的问题,但主要是把它作为政治法律学说史的问题来论述的。

因此,在政治学说史所采取的传统描述方法的范围内,也将叙述一系列具有一般方法论性质的问题。同时,本书也要对所涉及的政治法律学说的哲学、认识论、伦理学观点以及它们的具体历史特点和一般理论意义等进行分析。除此以外,本书还要探讨古希腊政治法律思想形成与发展史上的思想联系,阐述这种联系对后世的政治法律学说产生的影响的主要方面。

第一章 早期政治法律思想

(公元前九至六世纪)

古代政治法律思想探源

包括希腊人在内的古代各民族的世界观,在其早期发展阶段基本上都带有神话的性质。当时,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还没有分化成为相对独立的领域,而是混合为整体的神话世界观的一个组成部分。按照神话的观点,世间的秩序是具有神的起源和意旨的全世界(宇宙)秩序的不可分割部分。有关宇宙起源(宇宙起源论)和神的起源(神统系谱学)的神话说法,既是思想形成的关节,又是解释思想的原则(释义之键)。借助这个关节和原则并在它们的范围之内,人们的世间生活,他们的社会制度与政治法律制度,他们与神的联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等问题,都在神话中得到阐明^①。

宇宙起源论和神统系谱学关于事件的神话叙述,不是对过去事件的简单叙述,而是人人必须遵循的对待事物的观点^②。神话

① E.M. 梅列京斯基指出:“神话时代的事件,图腾祖先和文化英雄的传奇等,都是被用来模拟世界、自然和社会制度的独特的范本。”(E.M. 梅列京斯基:《神话诗》,科学出版社,莫斯科,1976年版,第172页。)

② Л. 列维-布留尔在谈到发端于神话和受到神话推崇的风习时写道:“要知道,如果这些风习是必须遵守的和受人尊重的,那就是说,与这些风习相联系的集体观念具有绝对命令的和必须执行的性质,并不是完全合乎理性的事实,而是某种根本不同的东西。”(Л. 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俄译本),莫斯科,1930年版,第20页)

作为说明过去的一种独特形式，同时又是现在和未来必须无条件遵守的有约束力的规范和准则的本源。结果，神话的原理成了相应的人类关系体制必须绝对遵循的模式，并以最高的权威和神的认可使这些关系神圣化。在关于世间秩序的神的（宇宙的、上天的）起源的神话世界观的阶段，神话起着全面统治的意识形态的作用，其他观念、见解、观点等等都不能与之抗衡；对神话的怀疑是摆脱神话并使神话合理化的开端，而这只能是很长时期发展的结果。

从概念的严格的、特定的含义来说，政治法律学说只是在早期阶级社会 and 国家的相当长期的存在过程中出现的。从理论方面来说，政治学说（政治理论）是在人类认识合理化和哲学产生的总过程中形成的^①。

法律和政治的观点在这个过程的范围内发展时，最初只是神话的一般世界观原理的论点^②。

关于政权和秩序的现存关系起源于神（上天、超人）的观念，在神话中占居主导地位。用希腊的术语来说，宇宙与混沌不同，它是在众神的参与和努力之下而井然有序的；而世间秩序不过是世界的、宇宙的秩序的一部分。

① 详见：Φ. X. 克西季《从神话到逻各斯》，思想出版社，莫斯科，1972年版，第39—62、300—303页；A. H. 恰内舍夫《爱琴海的前哲学》，莫斯科大学出版社，莫斯科，1970年版，第207—208页。

② 人类认识合理化的一般进程的标志是“从神话到逻各斯”的思想运动——学术界（B. 涅斯特列、Φ. X. 克西季等人）流行的这一看法虽然具有生动、简明的优点，但实际上并不确切。首先应当指出，神话和逻各斯并不是在各方面都能比较的现象。“逻各斯”是特殊的方法，是研究和推论的方法，而“神话”则是方法（叙述的方法）和对象自身（情节，叙述主题）的结合。而且神话的含混方法完全不排斥“逻各斯”。因此在我们看来，关于神话不合逻辑的说法是错误的。神话的本质和特性并不在于它的方法的缺陷（这种方法的不合逻辑或某些其他缺陷），也不在于它的对象的随意虚构性（因为神话不是臆造或幻想，而是口碑），而在于神话方法同自己的对象在认识上的明显不一致（缺陷），这就使神话整个来说具有被误解（就这个词的字面含义而言）的性质。在神话中事实之所以被曲解和表述不清，是因为正确阐述这些事实，要求阐述者拥有比神话的作者多得多的知识。

现存秩序起源于神的观点,是我们这里所研究的伦理观点、社会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的古代神话的主题。一定的神话观点认定相应的(现有的)秩序,它既是该秩序产生的基础及其存在和永不变更的理由,又是该秩序发挥作用的思想依据和准则^①。因此,神话在原始社会中起着使社会准则合法化的作用。

神话关于世间秩序起源于神的论据,也为关于权利、法律、政权等性质的更为具体的观念奠定了基础。

在宗教神话观念阶段,权利和法律还未分离出来成为单独的规范,只是作为宗教神话所赞同的个人、社会与国家生活秩序的不可分割方面而存在。在这个时期的法律中,神话的、宗教的、道德的、社会政治的诸种因素紧密地交织在一起,而整个立法则全都来自神的本源。法律不是直接附会于神,就是附会于神的代理人——统治者(神话传说中的国家创立人,制定法律的英雄人物,或仍健在的当权者)。同印度人、埃及人和犹太人一样,古希腊人也是直接从神那里去引证自己的权利和立法根据的。

按照神话的观念,世间的法律秩序是世界的、宇宙的秩序的组成部分,个别人对规则、礼仪、法律的任何违犯,都会使天地间的和谐受到损害,并且孕育着世界性的灾难。由此也就产生了关于人类行为的十分详尽的规定,出现了众多的宗教伦理的禁忌和对违禁行为(不管是在世间还是阴间)的严厉惩罚。既然现在的秩序和法律是来源于神并且不可侵犯,所以破坏它们就被看作是对神的

① 英国的民族学家和神话研究家B.马林诺夫斯基相当重视神话的这种社会规范作用。见Malinowski B. *Myth in primitive psychology*, London, 1926. (B.马林诺夫斯基:《原始人心目中的神话》,伦敦,1926年)。M.И.斯捷布林—卡缅斯基在评价B.马林诺夫斯基的观点时写道:“正如马林诺夫斯基所指出的,神话是重要的社会力量。神话在为社会制度及其法制与道德价值提供根据。神话还起了表达和汇集信仰,赋予传统以权威,指导实践活动,教授行动准则的作用。(M.И.斯捷布林—卡缅斯基:《神话》,科学出版社,列宁格勒,1976年版,第16页)

挑衅^①。

公元前十世纪出现的政治法律观念的合理化，意味着脱离原始神话的意识形态，同时也表明打破祭司的垄断。

这种合理化是沿着神话内容的非神化和伦理化，除了祭司之外还吸收其他人参与神话的解释，并逐渐加入对于国家和法律问题的比较自由而广泛的讨论的路线前进的。在有国家组织的各种不同社会中，这一进程由于采用不同的形式和产生不同的后果，而呈现出不同的强度和得到不同的成就。但是总的来说，在公元前八至六世纪，脱离原始神话观念而用比较合理的观点去看待整个世界，特别是去看待国家与法律的倾向，是到处可见的。而这种倾向的结果，则见于中国的孔夫子、墨子、老子与法家的学说，印度的佛的教义，波斯的查拉图斯特拉的说教，巴勒斯坦的犹太先知耶利米、以赛亚等人的布道讲演，古希腊的史诗作者、剧作家、贤人、智者和哲学家的言论，以及罗马的法学家的言论。

神为争夺世界统治权而进行的斗争，是谈论神统系谱和宇宙起源的古代神话的主要内容（在奥非斯教徒、荷马和赫西俄德的解释中）。随着最高神的更替（乌拉诺斯→克洛诺斯→宙斯），也发生了他们的管理和统治原则的改变。据神话说，这不仅触动了神本身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且触动了神与人的关系以及世间社会生活的全部秩序。正是随着以宙斯为首的奥林匹斯诸神的权力的确立，古希腊的神统系谱神话才与正义、法律和城邦生活的原则挂起钩来。

从伦理方面来说，宙斯是普遍正义（δικε）的最高庇护者。

① B. 冯特在谈到法律规范和宗教规范一致的时代时指出，当时人们的认识还没有区分出这些规范的独立特征，还没有在犯法行为和叛教行为之间作出区分；法律关系同时就是宗教伦理关系，它贯穿着“报复思想”。（B·冯特《论伦理观的发展》，莫斯科，1886年版，第20页）

践踏正义不单是反社会的行为，而首先是会招致神的惩罚的反神行为。关于这一点，荷马在《伊里亚特》中(XVI, 384—388)也曾指出：

“仿佛黑沉沉的大地，
被暴风雨压抑得沉痛呻吟；
在阴云密布的秋天，阵阵急雨从天而降。
——这是愤怒的宙斯在向(有罪的)人们大发雷霆，
因为集会上在强制进行不公正的审判，
不顾真理，丝毫不畏惧神的严惩……”^①。

荷马使用的概念“狄刻”(正义)和“忒弥斯”(习俗、权利、正义)，对于说明希腊政体的英雄时代(公元前第二千年末至第一千年初)的法律观是非常重要的。英雄时代通常称为“荷马社会”或“荷马希腊”^②。恩格斯在评述“荷马社会”、它所有的管理机构(长老议事会——буле, 人民会议——агора, 军事长官——базилевс)和“由子女继承财产的父权制”时指出：这个时代国家尚未出现，而“所缺少的只是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可以使正在开始的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而且可以使有产阶级剥削无产者的权利以及前者对后者的统治永久化。”^③

① 为使 Н. И. 格涅季奇的这段译文更准确，И. В. 施塔尔把原文的这段话译为宙斯“对那些在集会上强行曲解习俗而不顾正义的人表示愤怒。”(И. В. 施塔尔《荷马史诗》，高等学校出版社，莫斯科，1975年版，第122页)另外，在荷马的原文中，“正义”这个概念是以“狄刻”(δικη)一词表达的，而“习俗”则是以“忒弥斯”(τεμис)一词表达的，这个词也有“法律”和“正义”的意思。τεμис一词(它的另一读法是 φемис)源于惩罚女神的名字——φемидα(忒弥斯)。

② 不应忘记，《伊里亚特》和《奥德赛》的作者本人的创作活动约在公元前八世纪。关于“荷马希腊”的社会制度和政治法律制度的详细说明，见《古代希腊》，苏联科学院出版社，莫斯科，1956年版，第71—87页；С. Ф. 克切基扬《古希腊的国家和法》，莫斯科大学出版社，莫斯科，1963年版，第6—10页；З. М. 切尔尼洛夫斯基《国家和法通史》，高等学校出版社，莫斯科，1973年版，第52—53页；Ф. Х. 克西季《从神话到逻各斯》，第63—67页；И. В. 施塔尔《荷马史诗》，第122—130页，第144—15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1972年版，第4卷，第104页。

由于作为阶级统治的特殊组织的国家尚未产生,所以“荷马社会”也就自然不知道国家立法意义上的法,但它知道惯例与正义(те́мис)意义上的法,知道社会的和法律的正义(ди́ке)的原则^①。在“荷马社会”,希腊人的观念虽然把法与正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但在用语上二者还是有区别的。正义(ди́ке)是作为既成惯例或习惯法(те́мис)的法的绝对基础与原则;而习惯法(те́мис)则是永恒正义(ди́ке)的一种具体化,是永恒正义在人们的相互关系中,甚至在众神自身的相互关系中的存在、表现和实施。Т. В. 勃拉瓦茨卡娅指出:“尽管习惯法的规定尚未写成条文,但服从其规定却是无条件的。根据史诗来判断,与公正和不公正行为有关的法律的观念,在亚该亚^②人那里已有很大的发展”^③。

如果 те́мис 是以正义(ди́ке)为基础的惯例、习惯法,那么荷马是用 тиме 一词来表达按照正义和惯例给予每一个神或人的荣誉的。为了说明荷马赋予这个词的含义,可以引用《伊利亚特》的一段诗(XV, 187—193)。其中讲的是,波塞冬捍卫根据拈阄得到的统治范围而应享有的“荣誉”。

“克洛诺斯和瑞亚生下我们兄弟三人:

① С. Ф. 克切基扬在阐述“荷马希腊”时写道:“法尚不存在。nomos(法律)一词,在荷马的诗中几乎见不到。荷马时代的希腊人诉诸正义,诉诸惯例——dike。”(С. Ф. 克切基扬《古希腊的国家和法》,第8页)。这种论断很难令人赞同。首先,荷马时代的希腊人除了狄刻以外,还诉诸 те́мис(习惯法)。其次(着重指出这一点是重要的),С. Ф. 克切基扬把法理解为法律和法制,即他把法归结为法律,这不仅不符合事实,而且也不符合荷马时代和以后时期的法律观。以后,我们还将详细论述智者、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对法和法律的区分问题,以及这个问题在后来的法律学说史上的意义。

② 亚该亚人(Ахейцы)是古希腊的主要种族之一。他们原先居住在兹帕尔克俄斯、普纽斯河谷和马利亚湾一带,后来统治了整个伯罗奔尼撒半岛。他们是迈锡尼、皮洛斯等王朝的统治者。——译者

③ Т. В. 勃拉瓦茨卡娅:《纪元前第二千年的希腊社会及其文化》,科学出版社,莫斯科,1976年版,第137页。

雷神宙斯、我、冥王哈得斯；
世界三分，我们拈阄各得一份，在其中建立起自己的王国；
我永远主宰波涛汹涌的海洋，
哈得斯永远是阴曹地府的阎君，
宙斯得到了乌云与闪电之间的广阔天空；
大地和奥林匹斯群山共属于我们。”^①

每一个(神或英雄)都有自己的荣誉(τιμή)，从而也就都有自己的权利。“荣誉”本身也就意味着管理一定领域的事务和关系的权利。比如，阿瑞斯主管战争和流血的厮杀；阿佛洛狄忒掌管婚配，帕拉斯·雅典娜负责城市(城邦)的建筑和守卫，等等。而每一个英雄的“荣誉”还有高有低，例如，女神的儿子阿喀琉斯的“荣誉”就高于凡人赫克托耳的^②。无论是神还是英雄，都为自己的“荣誉”而斗争。“为‘荣誉’而战，是一件需要倾注全力的困难而艰巨的事情，换句话说，这是要建立功绩。”^③

这种为“荣誉”而战斗的法的含义是十分清楚的，因为这实质上是为权利而斗争。这种斗争是荷马所描绘的英雄时代及其过渡时期(从原始社会制度过渡到国家形态)所特有的，并有其重要的意义。“荣誉”(τιμή)被认为是根据正义的原则按本人的功绩给予个人的权利，或个人对这项权利提出的要求，并且在为捍卫拥有的权利而斗争的过程中，必要时(有人提出对立的要求或有争执)可对执掌一定权利的人(或觊觎这一权利的人)直接使用武力。

① И. В. 施塔尔指出，格涅季奇译文中的“王国”，在原文中为“荣誉”(τιμή)。按照 И. В. 施塔尔的解释，荷马所指的诸神与英雄的荣誉(τιμή)既是“功绩的标志，又是由于这些功绩而得到的权利的标志”；在某些领域，荣誉是“光荣的权利”和“光荣的义务”，是“光荣的权利的总和”。(И. В. 施塔尔《荷马史诗》，第148、149页)

② 见 И. В. 施塔尔《荷马史诗》，第150、160、191—192页。

③ И. В. 施塔尔《荷马史诗》，第149页。